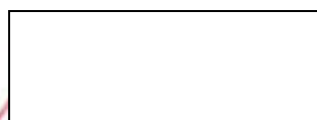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 PE 胶粒 12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 PE 胶粒 120 吨迁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12月 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PE胶粒120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PE胶粒120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0日

打印编号: 16980280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y6b6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PE胶粒12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L1584960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高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高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高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张慧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7



2023111323075370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1-13 10: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13 10:06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管理-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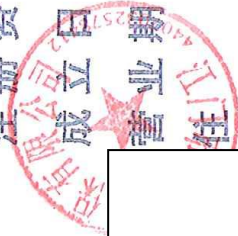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 PE 胶粒 12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高能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 2 号厂房自编之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6 分 33.852 秒, 北纬 22 度 32 分 21.8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礼乐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及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1.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熔融挤出工序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	相符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强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O 料粒、PE 料粒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熔融挤出工序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强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发布）			
4.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从事 PE 胶粒（改性塑料）的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O 料粒、PE 料粒等原辅料，熔融挤出工序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强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65%，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p>(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			
5.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礼乐河。	符合
6.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6.1	<p>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O 料粒、PE 料粒等原辅料，熔融挤出工序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强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65%，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7.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O 料粒、PE 料粒等原辅料,熔融挤出工序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强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65%,处理效率可达 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符合
<p>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p>			
<p>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p>	符合	

	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VOCs和NOx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施工期短，影响不明显。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鼓励引导及禁止产业，属于允许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	符合

	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等。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运营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符合

控	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皮革、纺织类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及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	符合

	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监测及隐患排查。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于 2020 年 6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礼乐武东（水洼围）工业区，厂房占地面积约 25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07.58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 PE 胶粒（改性塑料），年产规模为 PE 胶粒 120t/a。该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江环审[2020]86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704L15843608D001W。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因生产需要，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迁至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 2 号厂房自编之二。迁建后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不变，生产 PE 胶粒（改性塑料），迁建后产能不变，为年产 PE 胶粒 120t/a。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挤出拉丝区（含混料、熔融挤出、拉丝、切粒工序） 破碎区（含破碎工序）
	辅助工程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礼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 2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存放	位于车间内占地约 20 平方米，用于储存成品

	区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仓	危废仓占地约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贮存																																																																																																			
<p>2、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th> <th>迁建前年产量 t/a</th> <th>迁建后年产量 t/a</th> <th>增减变化 t/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E 胶粒</td> <td>120</td> <td>120</td> <td>0</td> <td>改性塑料粒</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生产设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th> <th>主要生产单元</th> <th>设备名称</th> <th>设计参数</th> <th>迁建前数量/台</th> <th>迁建后数量/台</th> <th>增减变化</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7">PE 胶粒</td> <td>混料</td> <td>拌料机</td> <td>60kg/h</td> <td>1</td> <td>1</td> <td>0</td> <td>混料</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2">成型</td> <td>熔料机</td> <td>60kg/h</td> <td>1</td> <td>1</td> <td>0</td> <td>熔融挤出</td> </tr> <tr> <td>3</td> <td>拉丝机</td> <td>60kg/h</td> <td>1</td> <td>1</td> <td>0</td> <td>拉丝</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2">切粒</td> <td>切料机</td> <td>60kg/h</td> <td>1</td> <td>1</td> <td>0</td> <td rowspan="2">切粒</td> </tr> <tr> <td>5</td> <td>冷却水槽</td> <td>4m³/h</td> <td>1</td> <td>1</td> <td>0</td> </tr> <tr> <td>6</td> <td>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2.5kw</td> <td>1</td> <td>1</td> <td>0</td> <td>破碎</td> </tr> <tr> <td>7</td> <td>辅助</td> <td>冷却塔</td> <td>40m³/h</td> <td>1</td> <td>1</td> <td>0</td> <td>冷却</td> </tr> </tbody> </table> <p>4、原辅材料消耗</p> <p>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理化性质见下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迁建前年用量 (t/a)</th> <th>迁建后 (t/a)</th> <th>增减变化 (t/a)</th> <th>形态</th> <th>最大储存量 (t/a)</th> <th>包装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O 料粒</td> <td>60</td> <td>60</td> <td>0</td> <td>固态粒状</td> <td>10</td> <td>袋装</td> </tr> <tr> <td>2</td> <td>PE 料粒</td> <td>60</td> <td>60</td> <td>0</td> <td>固态粒状</td> <td>10</td> <td>袋装</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原辅材料性质：</p> <p>①PO 料粒：指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 0.91 至 0.96g/cm³，熔点为 95~99℃。分</p>			序号	产品	迁建前年产量 t/a	迁建后年产量 t/a	增减变化 t/a	备注	1	PE 胶粒	120	120	0	改性塑料粒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迁建前数量/台	迁建后数量/台	增减变化	用途	1	PE 胶粒	混料	拌料机	60kg/h	1	1	0	混料	2	成型	熔料机	60kg/h	1	1	0	熔融挤出	3	拉丝机	60kg/h	1	1	0	拉丝	4	切粒	切料机	60kg/h	1	1	0	切粒	5	冷却水槽	4m ³ /h	1	1	0	6	破碎	破碎机	2.5kw	1	1	0	破碎	7	辅助	冷却塔	40m ³ /h	1	1	0	冷却	序号	名称	迁建前年用量 (t/a)	迁建后 (t/a)	增减变化 (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形式	1	PO 料粒	60	60	0	固态粒状	10	袋装	2	PE 料粒	60	60	0	固态粒状	10	袋装
序号	产品	迁建前年产量 t/a	迁建后年产量 t/a	增减变化 t/a	备注																																																																																																
1	PE 胶粒	120	120	0	改性塑料粒																																																																																																
序号	产品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迁建前数量/台	迁建后数量/台	增减变化	用途																																																																																													
1	PE 胶粒	混料	拌料机	60kg/h	1	1	0	混料																																																																																													
2		成型	熔料机	60kg/h	1	1	0	熔融挤出																																																																																													
3			拉丝机	60kg/h	1	1	0	拉丝																																																																																													
4		切粒	切料机	60kg/h	1	1	0	切粒																																																																																													
5			冷却水槽	4m ³ /h	1	1	0																																																																																														
6		破碎	破碎机	2.5kw	1	1	0	破碎																																																																																													
7		辅助	冷却塔	40m ³ /h	1	1	0	冷却																																																																																													
序号	名称	迁建前年用量 (t/a)	迁建后 (t/a)	增减变化 (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形式																																																																																														
1	PO 料粒	60	60	0	固态粒状	10	袋装																																																																																														
2	PE 料粒	60	60	0	固态粒状	10	袋装																																																																																														

解温度为 175℃。

②PE 料粒：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相对密度(水=1)为 0.92，熔点为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分解温度为 300℃。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4 人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6、水、电、能源分析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48	48	0	9.6	38.4	38.4
冷却塔冷却水	960	960	96000	960	0	0
冷却槽冷却水	96	96	9600	96	0	0
合计	1104	1104	105600	1065.6	38.4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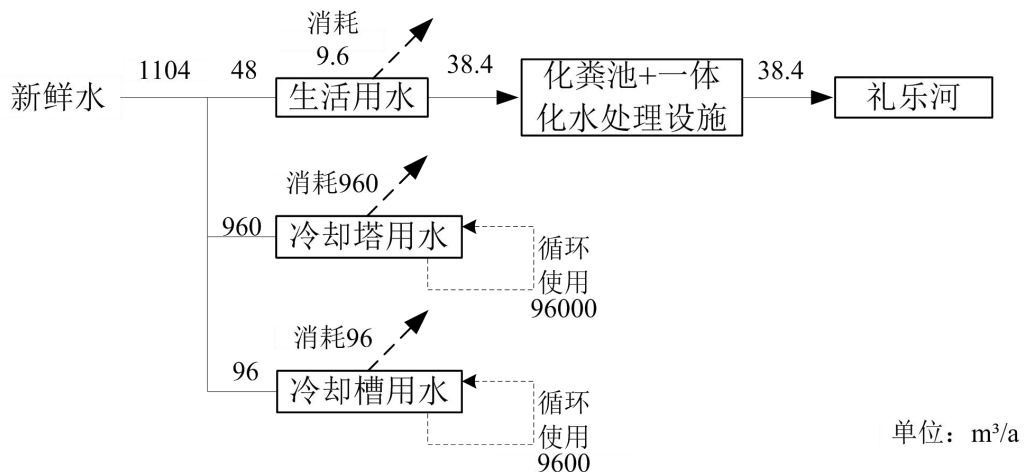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给水/排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迁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4人, 厂内不设食宿。扩建后员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不变, 故迁建后产排不变。根据迁建前验收报告,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48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4m³/a。迁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②冷却塔冷却水: 迁建前后建设单位均设置1台冷却塔用于熔料机冷却, 其规格一致, 故产排不变。根据迁建前验收报告, 冷却塔冷却补给用水960m³/a, 循环量96000m³/a。

③冷却槽冷却水: 迁建前后建设单位均设置1个冷却水槽用于冷却半成品, 其规格一致, 故产排不变。根据迁建前验收报告, 冷却槽冷却补给用水96m³/a, 循环量9600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 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预计年用电量约6万kW·h。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4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1056m ³ /a	
电		6万kW·h	市政电网

7、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后项目设生产车间1个, 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以及附图3。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分区/功能
生产车间	1200	1层	1200	挤出拉丝区 100m ²
				破碎区 50m ²
				原料存放区 20m ²
				成品存放区 20m ²
				一般固废区 10m ²
				危废仓 5m ²
合计	1200	/	1200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迁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不变，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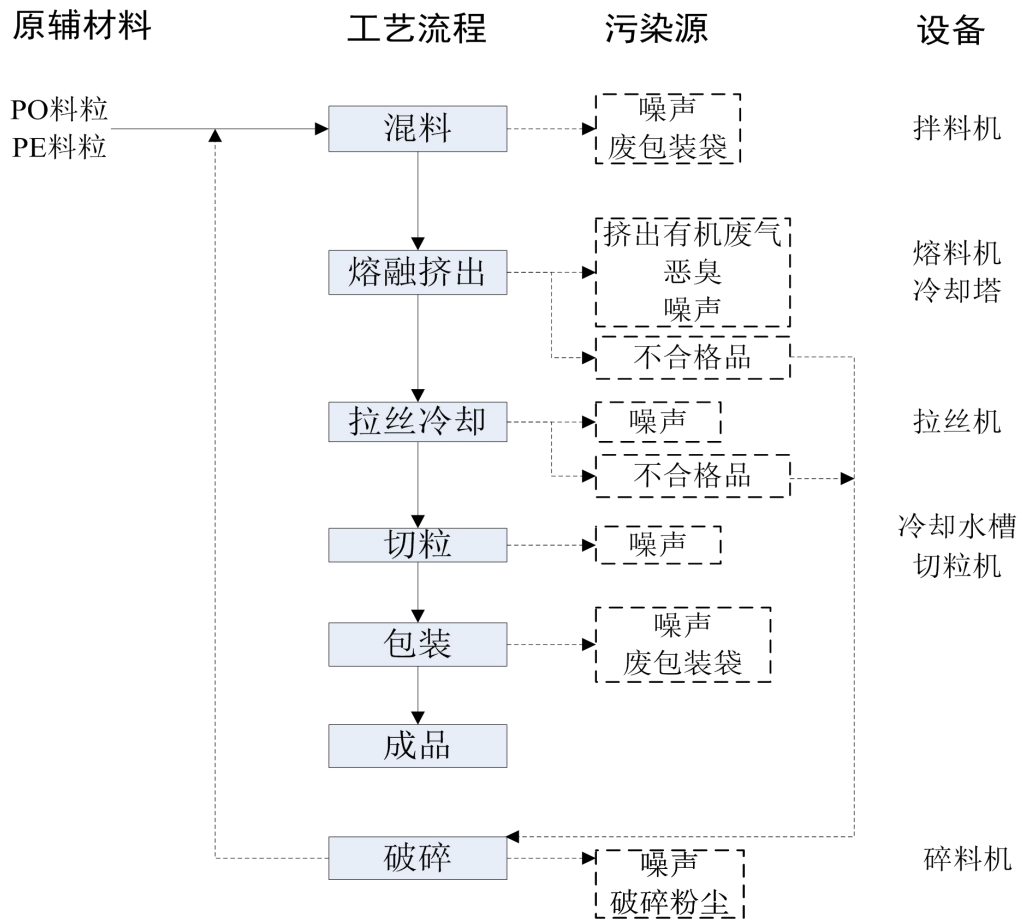


图 2-2 PE 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项目 PO 料粒和 PE 料粒按比例混合均匀。设备密闭，不产尘。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物料包装产生废包装袋。

②熔融挤出：混料后经设施输送进入熔料机进行熔料并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120-150℃。由于加工温度均未达到 PE、PO 料粒的分解温度，因此熔料过程不产生裂解废气，熔融过程塑料因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熔料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过程产生挤出有机废气、恶臭、噪声及不合格品。

③拉丝冷却：物料挤出后通过拉丝机进行牵引，并经过冷却水槽进行冷

却，冷却槽用水为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及噪声。

④切粒：切料机对塑料丝进行裁切。过程产生噪声。

⑤破碎：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混料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⑥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包装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及噪声。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4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
	恶臭	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袋	混料、包装
		不合格品	熔融挤出、抽丝冷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迁建前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于 2020 年 6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礼乐武东（水洼围）工业区，厂房占地面积约 25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07.58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 PE 胶粒，年产规模为 PE 胶粒 120t/a。该项目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江环审[2020]86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704L15843608D001W。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现项目进行整体搬迁。

2、核算迁建前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7 迁建前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生活 污水 38.4t/ a	COD _{Cr}		220mg/L	0.006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0mg/L	0.0023t/a		
	SS		150mg/L	0.0022t/a		
	NH ₃ -H		24mg/L	0.0002t/a		
废气	有组织 G1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0.080t/a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15 米高的排气筒（G1）排放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t/a			
		臭气浓度	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0.00045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不合格品		1.2t/a		回用到生产	
	废包装材料		0.5t/a		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06t/a		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废 UV 光管		0.01t/a			
	生活垃圾		0.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迁建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已进行验收，据《验收报告》监测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COD_{Cr}162.5mg/L、BOD₅59.05mg/L、SS58mg/L、氨氮 5.38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0.0062t/a、BOD₅0.0023t/a、SS0.0022t/a、氨氮 0.0002t/a。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2) 废气

①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迁建前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由于项目已验收，本次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迁建前产排。根据《验收报告》显示，验收工况为 81.5%时，监测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2-9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100%满负荷生产 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0.09.29~2020.09.30	非甲烷总烃	7.96	0.027	0.065	0.080	100	达标

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数据中的平均排放速率 0.027kg/h，核算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按生产工况为 100%进行折算，则满负荷 100%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 0.065÷81.5%=0.080t/a。

项目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强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率 65%；迁建前项目采用 UV+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

则可反推出熔融挤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144t/a，总排放量 0.224t/a。反推结果如下表所列：

表2-10 迁建前熔融挤出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410	65%	0.267	0.144	70%	0.080	0.144	0.224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②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已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处理后的颗粒物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次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破碎粉尘产生量。迁建前项目塑料用量 120t/a，不合格品量按 1%计，产生量 1.2t/a 不合格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 产品进行核算，破碎粉尘产生量 0.00045t/a。

③熔融挤出恶臭

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处理后排放。项目已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外排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等措施减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取值。

3、环保守法情况

开业以来，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4、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迁建后熔融挤

	<p>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表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μg/m ³)
		监测值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7.5%	64.29%	62.86%	25%	116.8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VOCs和NO_x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p> <p>项目引用《三菱重工金羚空调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空调和1000万个口罩迁扩建项目》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至22日对三菱重工金羚空调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南面农田TSP的监测数据，本项目</p>							

距离监测点 1775m，本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1，以监测结果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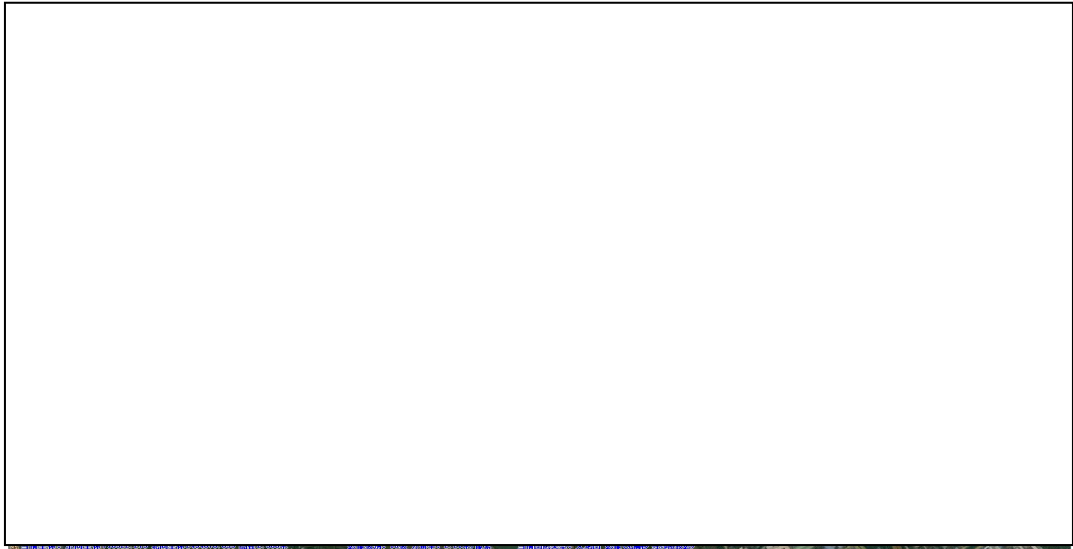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西南农田	2776	-121	TSP	日均值	300	94-104	34.7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

表 3-4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礼乐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颗粒物，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取防渗措施，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状况</p> <p>项目拟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3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无大气敏感点</td> </tr> <tr> <td>声</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无大气敏感点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无大气敏感点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具体标准值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mg/L)</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mg/L)</th> <th style="width: 15%;">SS(mg/L)</th> <th style="width: 25%;">氨氮(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8。</p> <p>(3) 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4)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15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20(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76-2022）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迁建前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计算，迁建前项目重新核定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24t/a；</p> <p>迁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8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99t/a）。排放削减量 0.106t/a。</p> <p>迁建后全厂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18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熔融挤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0.185	0.077	15.4	65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5000	0.019	0.008	1.6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少量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99	0.041	/	/	/	/	/	产污系数法	/	0.099	0.041	/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非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0.0002	0.077	15.4	/	/	/	/	/	5000	0.0002	0.077	15.4		2
		破碎粉尘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0.00045	0.002	/	/	/	/	产物系数法	/	0.00045	0.002		/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污采用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迁建后项目原料用量12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0.284t/a。

建设单位拟在熔融挤出工序的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通过四周围挡加强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率65%。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口面周长，m，拟在每台熔料机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通过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1512m³/h，项目设置1台熔料机，共2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3024m³/h，取设计风量5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的去除率约为50%-80%，则两级活性炭最高处理效率可达96%，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90%。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专打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由于迁建前后加工量不变，故根据迁建前核算，破碎粉尘产生量 0.00045t/a。

③恶臭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可行技术有吸附，因此项目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

(3)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速率 0.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1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回用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少，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45t/a。通过加强室内排风，厂界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东经113度6分33.852秒	北纬22度32分21.876秒	15	5000	14.4	0.35	30	一般排放口

项目自行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进行确定。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季度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	2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无大气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18t/a。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00045t/a，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38.4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	类比法	系数法	38.4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096	250		64%		0.0035	90		
			BOD ₅		0.0058	150		87%		0.0008	20		
			SS		0.0077	200		70%		0.0023	60		
			NH ₃ -N		0.0008	20		50%		0.0004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4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前文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0mg/L，产生量：COD_{Cr}0.0096t/a、BOD₅ 0.0058t/a、SS0.077t/a、NH₃-N0.000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排放浓度：COD_{Cr}90mg/L、BOD₅ 20mg/L、SS 60mg/L、NH₃-N 10mg/L，排放量：COD_{Cr}0.0035t/a、BOD₅ 0.0008t/a、SS 0.023t/a、NH₃-N0.0004t/a。

②冷却水

熔料机使用的冷却塔冷却水及冷却槽冷却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t/d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是	0.2	礼乐河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项目自行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非重点单位）需设置监测点。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mg/L）

COD _{Cr}	DW001	半年 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可行技术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熔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噪声级 (dB(A))			
拌料机	1	70-80	生产车间内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8h/d
熔料机	1	75-85			8h/d
拉丝机	1	75-85			8h/d
切料机	1	70-80			8h/d
冷却水槽	1	75-85			8h/d
破碎机	1	75-85			1h/d
冷却塔	1	75-80			8h/d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熔融挤出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6	/	固体	/	1.2	袋装	回用于生产	1.2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挥发物	固体	毒性	1.273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1.27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6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6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体废物核算过程：</p> <p>①不合格品</p> <p>项目熔融挤出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p> <p>②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p> <p>③废活性炭</p> <p>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66t/a，活性炭吸附比值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107t。项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0.6*1.25*1.25m，单个碳箱填充量为 0.2t，二级吸附碳箱活性炭装填量合计 0.4t，吸附箱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合计更换碳量 1.6t/a，大于所需吸附碳量 1.10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273t/a（活性炭更换碳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p> <p>④生活垃圾</p> <p>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4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6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p>
----------------------------------	---

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5、环境风险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2.950t/a），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273\div 200=0.0064<1$ 。

表 4-8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9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表4-9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 PE 胶粒 12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武东村添之刀围单层厂房 2 号厂房自编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 度 6 分 33.852 秒	纬度	北纬 22 度 32 分 21.876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p> <p>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③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 align="center">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 align="center">7、电磁辐射</p>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声环境	符合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高威塑料厂年产 PE 胶粒 120 吨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12.2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45	/	0.00045	+0.00045
	非甲烷总烃	/	/	/	0.118	/	0.118	+0.118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生活污水	COD	/	/	/	0.0035	/	0.0035	+0.0035
	BOD ₅	/	/	/	0.0008	/	0.0008	+0.0008
	SS	/	/	/	0.0023	/	0.0023	+0.0023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73	/	1.273	+1.27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